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72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德业合伙企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21,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13%；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聚融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81,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29%；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聚汇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81,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29%；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96,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75%；以上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所持股份自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诚德业合伙企业的自愿承诺，其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621,242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6413%，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苏州和益均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三家企业的自愿承诺，其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360,037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3934%；其中苏州和聚融益不超过 1,481,589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29%；苏州和聚汇益不超过 1,481,589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29%；苏州和益不超过 1,396,859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7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诚德业合伙企业以及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苏州和益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21,242	2.6413%	IPO 前取得：2,068,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53,242 股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81,589	1.4929%	IPO 前取得：876,68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04,909 股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81,589	1.4929%	IPO 前取得：876,68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04,909 股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96,859	1.4075%	IPO 前取得：830,39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66,469 股

备注：公司在上述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减持主体的其中 3 家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人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589	1.4929%	均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589	1.4929%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859	1.4075%	
	合计	4,360,037	4.3933%	—

备注：持股比例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差异。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621,242 股	不超过：2.64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21,24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21,242 股	2022/7/11 ~ 2023/1/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81,589 股	不超过：1.49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81,589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81,589 股	2022/7/11 ~ 2023/1/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81,589 股	不超过：1.49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81,58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81,589 股	2022/7/11 ~ 2023/1/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96,859 股	不超过：1.4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96,85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96,859 股	2022/7/11 ~ 2023/1/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东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有权部门相关规则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诚德业合伙企业、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苏州和益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企业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 万元、1,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在 12 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结构性存款和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及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899 期”理财产品、1,000 万元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 228100”理财产品、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4167】”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及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联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及《联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1,000 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64.02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899 期	银行理财产品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1.60%-3.30%	5,000.00	5,000.00	36.1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81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1.00%-3.40%	1,000.00	1,000.00	8.7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4167】	银行理财产品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1.50%-3.44%	5,000.00	5,000.00	19.1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1,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5.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5,4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45,070,000 元以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9,100,455.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61,229,544.4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对联德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按照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9,606.50	57,594.86
2	年新增 34,8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12,688.40	7,688.4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0,839.69
合计		112,294.90	86,122.95

（四）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269 期	5,000	1.80%-3.15%	180 天	2022 年 6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8244	1,000	1.00%-3.40%	103 天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分别为 180 天、103 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在 12 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7,354,638.15	2,275,616,344.85
负债总额	382,057,757.57	353,232,423.42
资产净额	1,875,761,400.89	1,913,226,403.71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90,922.83	37,474,259.4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57,769,403.83 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6,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7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2-017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909,340 股，限售期为自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通达”）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2,318,75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09.34 万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1,637.3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706,97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66,426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062,964 股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27 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55,228,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57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 2,909,340 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2,318,750 股，股东数量为 26 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55,228,090 股，将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富诚海富通中科通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中科通达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前述股东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其他 26 名限售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达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科通达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中科通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5,228,09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457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8.5930	10,000,000	0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6.8744	8,000,000	0
3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4.2965	5,000,000	0
4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3.0076	3,500,000	0
5	韩沁	3,420,000	2.9388	3,420,000	0
6	武汉当代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当代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000	2.9388	3,420,000	0
7	苏州吉润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5779	3,000,000	0
8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0,000	2.2170	2,580,000	0
9	武汉恒信智慧天下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81,000	2.1319	2,481,000	0
10	武汉赛信集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1.8905	2,200,000	0
11	武汉汇智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8045	2,100,000	0
12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安丰创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00	1.2761	1,485,000	0
13	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太和六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0	1.1171	1,300,000	0
14	武汉融和科技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593	1,000,000	0
15	许文	972,000	0.8352	972,000	0
16	张智慧	594,913	0.5112	594,913	0
17	常兵	300,000	0.2578	300,000	0
18	杨柱新	278,000	0.2389	278,000	0
19	彭云	180,000	0.1547	180,000	0
20	孙菁荟	125,000	0.1074	125,000	0
21	柳敢银	97,000	0.0834	97,000	0
22	林初付	82,087	0.0705	82,087	0
23	卢忠	60,000	0.0516	60,000	0
24	刘璐	50,750	0.0436	50,750	0
25	梁培学	50,000	0.0430	50,000	0
26	张震	43,000	0.0370	43,000	0
27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中科通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09,340	2.5000	2,909,340	0
合计		55,228,090	47.4577	55,228,09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2,318,75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909,340	12
合计	—	55,228,09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1	—	2022/7/12	2022/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1	—	2022/7/12	2022/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76798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24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0.00 万元至 1,700.00 万元，同比减少 57.91%至 67.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00 万元至 1,300.00 万元，同比减少 67.47%至 77.4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0.00 万元至 1,700.00 万元，同比减少 57.91%至 67.82%。

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00 万元至 1,300.00 万元，同比减少 67.47%至 77.4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1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39.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6.8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2 年上半年度，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的影响，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由此导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同比出现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5 月 5 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0.8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71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14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886%，购买的最高价为 9.62 元/股，最低价为 9.1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成交金额）为 19,995,011.39 元。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50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